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4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廖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零參佰零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零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廖翊傑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8年5月26日開始相繼
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
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
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
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
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3年2月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230,303元，及其中本金225,093元未按期繳
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5日止，帳款尚餘230,303元及其

01 中本金225,09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02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
03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
04 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5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